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廖美真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代理人 楊富傑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代理人 鄭穎聰
08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廖美真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上午10時整時起開始更生
20 程序。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
21 之。

22 理 由

2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於衛生
24 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擔任照服員，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25 同）33,48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而伊
26 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502,962
27 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28 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933,23
29 9元，分180期，年利率百分之5，每月清償7,380元之方案，
30 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
31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4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5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6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7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
08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09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10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11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
12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
13 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3月4日具
16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17 第88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於前置協商調
18 解時，曾提出本金933,239元，分180期，年利率百分之5，
19 每月清償7,38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
20 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國泰世華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
21 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53至155
22 頁、第177至179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23 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4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
25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6 形。

27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於衛生福利部中
28 區老人之家擔任照服員，每月收入約33,480元，提出112年2
29 月至114年3月薪資明細表為證，並有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
30 家回函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33至34頁、本院卷第77、83至
31 107頁）。經核聲請人112年2月至114年3月薪資明細表，平

01 均薪資為40,577元【計算式： $(35,650+35,650+38,332+36,9$
02 $91+36,900+35,650+35,650+36,990+38,330+35,650+35,650+$
03 $44,082+46,872+42,687+42,687+42,687+44,082+45,477+42,$
04 $687+42,687+44,082+41,292+41,292+49,046+41,958+41,95$
05 $8)\div 26\div 40,577$ 】。聲請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
06 值準備金2,178元（見本院卷第109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
07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
0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
09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
10 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51至61、21至5
11 0、67至75頁、調解卷第27至31、21至25頁），別無其他恆
12 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40,577元，
13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4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
15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
16 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17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18 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
19 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
20 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
21 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22 予准許。

23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40,577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24 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剩餘21,959元【計算式： $40,577-1$
25 $8,618=21,959$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4,5
26 92,426元【計算式： $1,377,365+1,637,328+127,171+253,65$
27 $1+57,001+240,196+693,304+116,811+89,599=4,592,426$ 】
28 ，縱以聲請人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2,178元為抵償，仍需17.
29 5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4,592,426-2,178)\div 21,959\div 12$
30 $\div 17.5$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
31 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60歲，距法定退休年紀

01 僅餘5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
02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03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4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05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6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7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8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9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0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20日上午10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7 書 記 官 謝志鑫